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。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害人之二手電視1台，已返還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（見偵卷4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042號

被 告 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凌晨2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見葉慶麟將客戶送修之二手電視1台(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)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電視搬運至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貨車上而竊取得手。案經葉慶麟驚覺遭竊後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慶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
01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慶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
02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上開電視照片及監視
03 器影像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所
05 竊得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領據1
06 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
07 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